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注册制相关制度，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及信息披露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及“非公开发行”、“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同时，因距种猪养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测算时间已超过一年，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对种猪养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对收益测算结果进行了更新；根据募投项目的备案名称，对之前预案披露的公司内部统称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全文	全文	调整项目名称 1、将原“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修改为“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2、将原“山西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修改为“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第二节 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调整曹积生主要履历情况：根据曹积生先生最新任职情况调整其主要履历情况
第二节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表述及生效条件也需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补签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种猪养殖项目	4、调整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分别调整了三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和净利润金额。
第四节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三) 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新冠疫情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删除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2 日